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 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拟 160,00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1 年年度利润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175,426,406.24元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提取公司净利润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,542,640.62元,上述公积金提取后,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7,883,765.62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余额212,628,974.83元,减去2021年半年度派发当年半年度现金红利80,000,000.00元后,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90,512,740.4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1年度拟以160,000,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1年度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 派发现金红利 48,000,000 元(含税)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,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,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,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,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,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持续稳定发展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,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2日